

做好实体与程序准备 获取国际仲裁胜利

■ 本报记者 陈璐

在中国企业不断增强竞争力，深度参与国际市场的今天，企业遭到国际竞争对手的法律阻击是必然现象。多方交锋之下，可能关系到上千万乃至上亿级项目的生死，而国际商事仲裁正是法律战场上的主要攻防手段。日前，天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顾嘉在国际商会仲裁院伦敦仲裁案讲座中，用具体案例来阐释如何在实体与程序角度做足充分准备，获取国际仲裁的胜利。

据介绍，在南美洲N国，水泥属于进口管制产品，当地的贸易公司只有得到N国工商部授予的进口许可证后，才能从海外进口水泥。该国A贸易公司与中国C公司签订了一份水泥采购合同，交易完成后，这款水泥在该国畅销。之后，A公司的进口许可证过期，而C公司在不了解情况的前提下，又与A公司签订了第二份水泥采购合同。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C公司有

义务与船东订立船舶租约，所定船舶吃水线不能超过9.5m。A公司有义务准备进口国政府签发的进口许可证并为获得该许可证支付必要费用。争议解决条款为国际商会仲裁员规则，仲裁地为伦敦，仲裁庭由一人组成，语言为英语。“A公司是否持有进口许可证并遵守N国关于进口的相关规定是本案的第一个焦点。”顾嘉称。

顾嘉指出，“C公司着手订船后，发现很难订到吃水线9.5m的船舶，经与A公司确认，在邮件中表示可以订到吃水线10.5m的船舶。A公司提出，如果船舶无法在目的港泊位直接卸货，可以在港口外锚地由小船卸下部分货物，调整吃水深度再至目的港泊位卸下剩余货物。这也是本案争议的关键所在：如果双方未就船舶吃水线的变更达成协议，C公司是否能合理信赖A公司关于卸货的指示？”

由于承运货物第一艘船运至目

的港准备卸货时被海关阻拦，经法院裁定，才获准卸货。第二至第六艘船均在目的港等待，最终未完成卸货。第七艘船经过漫长的等待后完成卸货。上述情况出现后，船东根据海上运输合同向C公司索赔滞期费，A公司根据水泥买卖合同取消了C公司的部分订单，导致C公司面临巨大的损失。双方约定在国际商会进行仲裁。

“由于从程序与实体两方面着手做了充分准备，最终C公司获得阶段性胜利。”顾嘉称，在程序方面，需注意仲裁员的选择、归纳争议焦点、制定程序时间表。

顾嘉建议，“选择国际商会仲裁时，对仲裁员需要考虑专业过硬、公平公正、工作勤勉等关键因素，在上述案件中，结合案情，要选择熟悉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具有处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经验及对《国际货物销售买卖合同公约》和中国法都了解的仲裁员。”

“该案的一个小插曲也凸显了选仲裁员的重要性。”顾嘉指出，A公司代理人坚持使用《英国民事诉讼法规则》作为该案的证据规则，C公司建议使用《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取证规则》。但仲裁员拒绝了A公司的提议，认为《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取证规则》是国际律师协会(IBA)为统一不同法律环境下律师和当事人取证的方式而发布的指导性规范。该规则基于普通法系的证人制度，参考了不同司法区域的实践操作，是国际仲裁中经常被援引的证据规则。而使用任何一国国内民事诉讼法规则，都是对国际仲裁的国际性的否定，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来自其他法域律师的代理工作。

实践中，被申请人往往在国际仲裁中采取“拖延策略”，因而，制定程序时间表非常重要。此外，在仲裁程序早期就对案件的争议焦点问题作出完整、准确的归纳也非

常重要。

在实体问题上，顾嘉建议，一是确认代理方案。以本案为例，通过邮件尽力找出船舶滞港可能的原因，在庭审中通过交叉盘问方式削弱对方证人的证词力度。二是律师需要尽早掌握案件事实，本方当事人隐瞒对其不利事实，对关键事实不知情或者材料保存不完整，或者对方当事人掩盖重要的相关信息等将可能导致不好的结果。三是尽早确定案件主旨，即当事人在短时间内提供完整案情和相关书面证据，律师要尽快做出事实和法律分析，尽量减少频繁修改以及主次不分的情况，以提高效率。

“当事人应尽早向本方律师披露对其不利的事实。”顾嘉强调，国际仲裁庭审中存在对抗程序，若不利于本方的事实，律师会提前对事实证据进行评估，否则将导致在庭审中陷入被动，降低其他事实证据的可信度。

▼贸易预警

短视频发展迅猛 多措施破解侵权

本报讯 如果要列举几种时下最火的互联网应用，那么，短视频必在其中。短视频市场的用户流量与广告价值近年来持续爆发，短视频产业发展空前繁荣。随着5G时代的到来，短视频又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然而，其中的有些问题也不容忽视。

侵权问题成为阻碍短视频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之一。在自媒体工具发达的当下，人人都可以发声，但由于时间精力、技巧等因素的影响，并非所有人都具备制作优质短视频内容的条件。因此，有的人便动起了抄袭的念头。视频再短，也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这种短视频领域中的“拿来主义”，着实给短视频行业带来了不好的影响。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刘晓海指出，明确短视频

应用平台的责任，规范其行为，是制止短视频侵权行为的关键，“建议尽快修改《著作权法》，完善短视频平台的责任义务，要求其采取与之实力相匹配的防侵权措施，最大限度地维护网络市场秩序，减少侵权现象的发生。”刘晓海说。

有业内人士建议，目前短视频版权侵权问题频发，执法难度大，应建立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体系。同时，短视频平台还要尽快建立全国统一快速授权系统、原创视频维权系统等，方便提供更加精准的权属证明等投诉材料。如今，微信公众平台、今日头条等平台通过与其他平台的合作，很大程度上遏制了文字侵权现象。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短视频侵权维权的问题也会拥有新的解决方案。

(泽成)



制图 耿晓倩

近日有消息称，不仅美国司法部要对苹果、谷歌、Facebook和亚马逊四大科技巨头展开反垄断调查，另有美国的8个州也在考虑对上述公司展开独立的调查。

(陈朗)

数字经济时代更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讯 伴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知识产权侵权现象越来越多，并呈现出一些新特征。日前，数字经济与知识产权保护主题座谈会召开，与会嘉宾围绕电子商务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展开了深入交流。

“电子商务的发展和普及，使得人们的生活享受到了极大的便利。但便利的同时，也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发生提供了‘土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越来越隐蔽，出现了从线下转至网上、从固定终端转到移动终端的新变化，打击侵权的难度也越来越大。”顺联公司董事长、顺联动力创始人兼CEO郭洪安介绍，自成立以来，顺联动力就非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目前已拥有商标、软件著作权等75项知识产权，但依然

遭遇到成长中的知识产权“烦恼”。

与会专家指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不法分子的侵权行为愈加隐蔽，侵权手段层出不穷，知识产权打假维权已刻不容缓。加强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这不仅需要企业自身提高警惕，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同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层面也需要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需要广大执法机构多方联动，加大监管和保护力度，加强打击商标侵权、专利侵权、假冒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企业公平竞争创造良好市场发展环境。

会上，顺联动力打假反传防骗中心宣告成立。据介绍，该中心将与其他机构联手，共同开展网络打假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合作与

探索，积极推进电商行业“打假反传防骗”各项工作，共同打造电商企业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生态圈”。

与会代表认为，该中心的成立，将有利于搭建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规避合同风险、创新产业模式、强化维权意识，并将积极促进各方机构多方联动，形成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源头上避免权属纠纷的出现。知识产权保护是系统工程，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互联互通工作机制，加强与版权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发挥各政府主管部门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优势，形成合力，共同维护一个合法纯净的网络环境，为数字经济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空间。

(毛雯)

美征信巨头与监管机构和解 6.5 亿美元摆平大型数据泄露

本报讯 据路透社报道，美国监管部门宣布，美国征信巨头Equifax将支付6.5亿美元的费用，就2017年一起大规模的数据泄露事件与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消费者金融保护委员会(CFPB)以及50个州和地区达成和解。

美国征信巨头Equifax 2017年9月曾确认，黑客利用其系统中未修复的Apache Struts漏洞发起攻击，导致1.43亿用户的信用记录被泄露，包括名称、社会保障号、出生日期、地址，以及一些驾驶执照号码等。此外，美国约20.9万名消费者的信用卡详情和涉及18.2万人的争议文件也可能遭到泄露。

这起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数据泄露案的和解，将结束FTC、CFPB和几乎所有州总检察长对

Equifax的多项调查。此外，也将解决针对该公司的悬而未决的集体诉讼。

根据和解协议，Equifax将为受到伤害的消费者设立3亿美元的赔偿基金。根据使用情况，该基金可能会攀升至4.25亿美元。有资格获得该基金的消费者，必须要证明他们是受害者，或者是在事件发生后设立了信用监控服务。此外，Equifax还将向各州支付1.75亿美元罚款，向CFPB支付5000万美元。

受影响的消费者也将有资格从Equifax获得10年的免费信用监测。Equifax还同意，让消费者更容易冻结他们的信用或对信用报告中不准确的信息提出异议。最后，Equifax还同意加强其安全措施，并让第三方定期评估其政策。

(陈春燕)

新法将至 车企如何应对反垄断调查

■ 本报记者 钱颜

截至目前，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针对汽车产销领域已进行了多起调查处罚。发改委曾公布《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询意见。有消息称，《指南》预计于今年正式发布。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涉及汽车零部件、整车生产企业、经销商多个主体，反垄断风险包括纵向垄断协议、横向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多种类型。负面后果包括企业上一年度销售额1%至10%罚款、漫长的调查周期、没收违法所得、不配合调查的企业人员被追究个人责任(严重可能追究刑事责任)、民事诉讼及相关赔偿等，需要企业予以重视。”在日前举办的汽车行业热点法律问题及创新业务法律风险研讨会上，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叶涵提示汽车行业从业者注意。

《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指出，常见的汽车企业反垄断风险包括限制为初装汽车

配套的配件制造商生产“双标件”；限制经销商和维修商购买同质配件或从其他渠道购买原厂配件(包括平行进口配件)；除根据代工协议生产的配件以外，要求配件全部“返厂”，即限制配件供应商向售后渠道以自有品牌供应配件；限制经销商之间、维修商之间、以及经销商和维修商之间交叉供应售后配件；限制经销商和维修商向最终用户销售汽车维修服务所需配件；限制维修商获取特定品牌汽车维修技术信息的权利和渠道；与修理工具、检测仪器或其他设备供应商之间达成协议，限制此类供应商向经销商和维修商销售有关修理工具、检测仪器或其他设备。

今年，长安福特就因在重庆区域内限定下游经销商整车最低转售价格，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1.628亿元。监管部门认为上述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第十四条，剥夺了下游经销商的定价自主权，排除、限制了品牌内的竞争，并

实际削弱了品牌间的竞争，损害了相关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万兴指出，我国反垄断执法会着重在关系民生的领域加强，汽车业与民生关系较大，因此在本领域的执法具有持续性和长期性。同时，在去年汽车销售量出现负增长的局面下，有可能出现部分经销商有意愿主动要求生产商维持汽车销售最低价格的情形，这一类行为也会触及《反垄断法》和《指南》征求意见稿项下的合规问题，增加相关反垄断风险。

汽车行业反垄断调查有一般调查和突击调查。一般调查主要是书面问询，相对简单。企业应重视突击调查的应对。突击调查指的是未经事先通知，执法人员到达生产办公场所或生产场所，进行询问和取证。突击调查人员有权采取的措施包括进入经营场所调查，询问和制作调查笔录、查阅、复制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

据等文件、资料，查封、扣押相关证据，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等。

叶涵称，企业应对调查分调查前、调查中、调查后三步进行。调查前期侧重定期培训、设立合规体系(定期内部反垄断自查、外部投诉窗口、关注立法执法动向)、组建应对小组，调查中回应书面问询、核实工作人员身份、配合调查，调查后确定应对策略。

其中组建应对小组很关键。应对小组一般由管理人员、法务、外部律师、业务人员等组成。管理人员负责调动公司资源、进行统筹安排。法务人员负责各项内部协调工作，与外部律师有效配合，及时提供公司内部相关信息与文件资料。外部律师与法务部门协同工作，全程参与应对工作，负责与执法机构沟通。业务人员负责提供相关信息与文件资料，确定涉嫌违法问题主要负责人，必要时与IT、财务、行政、公关、人力资源等其他相关人员沟通联系。

调查过程中，公司有权要求突击调查的执法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的证件包括调查通知书和由执法机构授予的有姓名、照片、编号等信息的执法证等。

叶涵强调，企业应避免有涉嫌拒绝调查的行为。比如保持沉默、消极对待；阻碍调查人员进入办公场所；拒绝提供文件和资料；拒绝提供电脑、其他设备、服务器、邮箱密码；删除电子文档、邮件、附件、短信记录、微信记录，销毁纸质文档；提供虚假资料。在回答问题时，尽量要求调查人员提供书面问题清单，请求事后书面提交回复。如果无法提供书面问题，必须进行当面作答。企业工作人员应先明确突击调查人员问题的真实含义，必要时可以要求重复问题或解释问题；回答问题用语简明；回答问题应避免个人主观意见，对自己不清楚的事项，不应作任何猜测，而应明确回复不知道；核查笔录时，如果有不准确的表述，务必要求修改。

全球创新指数2019：中国排名再创新高

本报讯 2019年全球创新指数日前在印度首都新德里发布，中国已连续第四年保持上升势头，今年排在第14位，较去年上升3个位次。

根据新发布的指数，前十名分别是瑞士、瑞典、美国、荷兰、英国、芬兰、丹麦、新加坡、德国、以色列。中国排在第14位，较去年第17位上升3位。印度位列第52位，比上年第57位上升5位，为南亚各国中排名最高。

中国排名上升的结果印证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之前的预测。高锐近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过去几年来，中国的创新指数排名迅速攀升，表现很突出，恭喜你们。我认为，这其中的原因在于中国非常重视和强调创新驱动经济发展和转型，从工厂向实验室的转型以及发展更多知识密集型的高级产业，并取得了卓著成效。我们相信，中国创新指数的排名还将继续攀升。”

美国康奈尔大学商学院教授杜塔表示，中国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令人瞩目，2019年中国的排名升至第14位，说明中国正迈向全球创新能力最强的国家行列，中国创新能力的提升并不是近两三年突然出现的，而是过去20年正确努力的结果，只不过很多成果在今天才逐渐显现出来。

全球创新指数自2007年起每年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国康奈尔大学和英士国际商学院联合发布，通过量化指标展示各国创新能力的变化情况。

(高司)

▼贸易预警

秘鲁终止对华拉链表征收反倾销税

日前，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补贴和非关税贸易壁垒委员会在官方日报《秘鲁人报》发布决议，终止对原产于中国的拉链表及其配件征收反倾销税；不对涉案产品征收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8月16日期间的追溯反倾销税。

2017年2月19日，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补贴和非关税贸易壁垒委员会发布决议，应秘鲁公司的申请，对中国产拉链表及其配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8年2月18日，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补贴和非关税贸易壁垒委员会在官方日报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拉链表及其配件作出反倾销调查终裁，决定采取最终措施，为期5年。

美对涉华碳合金钢螺杆作出反补贴初裁

近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印度的碳合金钢螺杆作出反补贴初裁，初步裁定：中国大陆强制应诉企业宁波中江高强螺栓有限公司补贴幅度为23.41%，浙江君悦标准件有限公司为24.89%，中国大陆其他生产商和出口商为23.83%；印度强制应诉企业Mangal Steel EnterprisesLimited补贴幅度为6.07%，Daksh Fasteners为155.03%，印度其他生产商和出口商为6.07%。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12月4日宣布本案终裁结果。

2019年3月14日，应美国企业于2019年2月21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印度、泰国的碳合金钢螺杆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同时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印度的涉案产品发起反补贴立案调查。

乌克兰对华钢缆、钢丝绳发起日落复审调查

日前，乌克兰跨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钢缆、钢丝绳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该案于2007年8月立案，2013年7月曾发起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本报综合报道)